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

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